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所發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7,294,369,363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股東協議、買方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股東協議、買方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股東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陳懿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姜照柏先生及姜孝恒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何耀瑜先生因病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於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股數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股東協議、買方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	4,941,220,739 (99.99%)	240 (0.01%)

[#]有關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志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懿先生及姜孝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